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本次聘任的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 987.99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拟使用该部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拓展，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认真审议，综合考虑目前市场格局、营销网络分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张 杰

王蔚松

张泽传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